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7-00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拟在不超过6个月内(自2016年12月27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25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2016年12月27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0.01%(含2016年12月27日已增持股份)。

华侨实业已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股票增持计划，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月20日，华侨实业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华侨实业拟在不超过6个月内(自2016年12月27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25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2016年12月27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0.01%(含2016年12月27日已增持股份)。

### 二、本次增持完成情况

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稀土集团《通知函》，截至2017年1月20日，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福建稀土集团一致行动人华侨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过自身股票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197 股(含 2016 年 12 月 27 日增持的 4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投入资金 2,411,564.17 元(含税、费),平均成交价格为 21.88 元/股。

上述增持完成后,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19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01%;福建稀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46,602,06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2.05%;福建稀土集团全资子公司潘洛铁矿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9,34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23%;福建稀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201,60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2.29%。

增持人华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承诺

增持人华侨实业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截止目前暂无未来 6 个月继续增持股份计划。

###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华侨实业集团具备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已按照《行为指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可按《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免于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